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6 月 14 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银绒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相关重组方案。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将本次交易的最晚交割日调整为不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将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调整到最迟不晚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以上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15 日、2017 年 7 月 3 日、2017 年 9 月 29 日、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双方确定的最晚交割日（不晚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未能进行交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已不具有现实的可行性，考虑市场环境及公司面临形势的变化，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正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宜与中绒集团进行协商。

公司拟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本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30 日